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关于灵动 A 投资账户业绩比较基准事项变更的公告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灵动 A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基准复合指数的税后增长率，其中基准复合指数原为：沪深 300 指数×6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40%。鉴于中信标普指数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已终止维护和发布中信标普全债指数，为切实保障投资连结保险产品保单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投资账户得到合理业绩评估，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5]32 号文）的相关规定，经与资产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本公司拟变更上述基准复合指数。详情安排如下：

一、变更账户

灵动 A 账户

二、变更原因

中信标普指数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已终止维护和发布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三、变更内容

灵动 A 投资账户业绩比较基准中的基准复合指数：

变更前：基准复合指数=沪深 300 指数×6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40%；

变更后：基准复合指数=沪深 300 指数×60%+中债总财富(总值)
指数×40%。

四、保单保障利益的查询

所有保单持有人均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 www.cignacmb.com 或拨打全国客服热线 4008888288 咨询保单保障利益。

五、特别提示

本次账户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不会改变保单持有人相应的合同权益。

六、其他事项

本次账户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严格按照保监会要求予以报告及披露。保单持有人欲了解详细情况，可访问本公司网站 www.cignacmb.com 或拨打全国客服热线 4008888288 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9 日